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区住建局基层政务信息公开 158 篇，其中工作动态 16 篇。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份，分别为范某申请“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七里堡村被强制清理的 5.45 亩耕地所涉及的：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等相关信息，孙某申请“泰格奇幻乐园使用土地的审批手续和进行建设的审批手续”，均已按时给予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三审三校”工作机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公开信息内容作者的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复审，最后由发布人员做最后的终审，确保公开内容的正确性。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采集途径和方式。明确各部门要及时采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政府信息，并在信息发生的 1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局办公室。

三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根据省市区的要求，2023 年区住建局根据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针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由补偿、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三个领域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公开内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陕州区住建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区住建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上，将机构概况、业务动态、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及时分类上传，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 12 月陕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后台升级，在升级完毕后，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由补偿、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三个公开领域的公开内容进行完善。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工作考核。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将该工作纳入科室考核体系，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和排名，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2.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通过电话、邮箱等渠道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处理公民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及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每半年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培训，传达上级政务公开要求，明确单位政务公开制度。

4.2023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区住建局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拓展，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公开内容还需更加详细和全面。

二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政务公开的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公开前审查机制和校正机制，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改进情况

2023年，区住建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拓展公开内容。将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的内容更加全面和详细。

二是完善公开机制。本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机制，特别是公开前审查机制和公开后评估机制，确保政务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区住建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